

中山大学法学院 2021 年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是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能力进行综合考察，择优录取的一种人才选拔模式。为做好我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

学院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报考材料审核专家组和面试考核小组。报考材料审核专家组由本年度有博士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组成。面试考核小组由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其中一名担任组长。面试考核小组负责确定考核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面试考核小组安排面试记录秘书 1 名，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面试相关事宜。

二、材料审核

法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学院报考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人报考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涵盖申请人的外语能力、专业背景、基础素质评价、研究计划和研究潜力评价等，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到综合考核的名单，于 12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综合考核

法学院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主要是考核申请人外语运用能力（阅读和理解能力）、专业理论基础和专业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是对外语运用能力（外语口语表达能力和听力）和综合业务能力（主要涵盖个人基本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背景、专业知识、综合素质、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研究潜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均需现场报到。报

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周五）08:15，地点：南校园法学院 302 室。

报到时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学院审查：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
2. 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交），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盖公章）。
3. 单证硕士须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4.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仅应届硕士生提交，复印件上须能看清所在学校名称）。
5. 提交报考材料中的《研究计划》一式五份。

凡未带以上资料者，将被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二）笔试

综合考核的笔试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周五）09:00-12:00 举行，笔试科目为外语运用能力测试、专业理论基础和专业综合能力，每科目满分 100 分，总分为 300 分；每科目笔试时间为 1 小时，合计 3 小时。

参加笔试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地点南校园法学院 302 室。

（三）面试

1. 面试名单的确定

凡通过学院报考材料审核，笔试总成绩达到 180 分以上并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均具有面试资格。

2. 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周六）14:00 开始，面试地点为南校园法学院四楼各研究所（具体安排以面试当天的公告为准）。参加面试时请申请人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面试前请在指定候场区等候。

3. 面试内容及分数

面试内容包括外语运用能力和业务能力考核两部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1）外语运用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考试形式：面试（包括外语口语表达能力、听力的测试）

（2）综合业务能力考核（满分 200 分）

考核内容：主要涵盖个人基本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背

景（硕士论文、发表文章、参与科研等）、专业知识、综合素质、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和研究潜质（攻博计划）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4. 面试考核办法

（1）面试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申请人逐个进行面试。面试顺序按考生编号排序。

（2）考核采取即问即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面试考核小组成员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5. 考核评分

每位申请人面试结束后，由面试考核小组现场独立为申请人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面试考核小组会议，研究对申请人的考核评价意见。面试考核小组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申请人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录取及调剂

1. 考核总成绩为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的总和。

2. 各学科方向按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3. 通过综合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如我院其它相近学科方向有计划未使用，可在其他相近学科方向申请调剂录取。

4. 经学院内调剂后，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申请人的调剂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及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参加综合考核。

5. 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笔试及面试；

（2）笔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单科低于 60 分；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

（3）政治审查不合格者；

（4）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体检不合格者；

（6）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五、综合考核结果公示

1. 时间：公示时间另行通知，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公布网址：中山大学法学院 <http://law.sysu.edu.cn/>。

六、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老师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法学院 209 室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5890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登录中山大学法学院网站
(<http://law.sysu.edu.cn/>)。